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文件

闽水保站审〔2024〕38号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关于国道 G228 线荔城北高冲沁至秀屿埭头后海（海堤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按照省水利厅下达的评审任务书，我站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在福州市组织开展《国道 G228 线荔城北高冲沁至秀屿埭头后海（海堤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工作，及时出具了修编通知书（编号 2024034），并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组织对修编报告进行了技术复核。现根据修编完成的报告书（报批稿）及专家技术复核意见，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国道 G228 线荔城北高冲沁至秀屿埭头后海（海堤段）工程项目路线起于荔城区北高镇冲沁村，顺接现状国道 G228 线北高埭头至秀屿后海 303 海堤段，在内海建后海特大桥，终于秀屿区埭头镇潘宅村，与现状国道 G228 线秀屿埭头通港公路平面交叉，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80km/h，为双向 6 车道，路基宽度 30m，路线全长 2.915 公里，属新建建设类项目。主线共有桥梁 1 座，共 2172 米，2 处涵洞，平面交叉 2 处。工程总投资 6258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3239 万元。项目总工期 24 个月。本项目征地拆迁工作由地方政府统一安置，采用货币安置方式，不纳入本方案。

本项目主要由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绿化工程、其他工程等组成，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2.20hm²（含海域面积 13.25h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22.20hm²，临时占地 2.86hm²（位于红线内）。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24.56 万 m³（自然方，下同）。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12.83 万 m³（含表土 0.58 万 m³）；填方 11.73 万 m³（含表土 0.58 万 m³）；借方 8.50 万 m³，来源于福建省仙游县半岭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机制砂）生产项目；余方 9.60 万 m³，全部运至黄石镇青山回填采矿凹坑综合利用。

二、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对项目主体工程选址（线）的水土保持制约因素评价结论。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施工工艺与方法，

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做好表土的剥离和保护利用；对路基工程、施工道路、桥涵工程区应加强防护，确保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借方、余方的处置应符合有关主管部门或当地人民政府对剩余砂石土的处置要求依法依规开展。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防治标准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8.97hm² (不含海域面积)。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6 年。

项目选址(线)所在地荔城区和秀屿区不在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内，北高镇和埭头镇属于“沿海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5%。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的内容和方法。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基本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路基及边坡区、服务区预留地区、桥涵工程区、改路改渠工程区、施工场地区、施工便道区和表土堆场区、淤泥晾晒场区 8 个防治分区。

(二)基本同意本水土流失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三)基本同意各分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1. 路基及边坡区：基本同意布设雨水管网、路堤边沟、急流槽、人行道路面透水砖、骨架护坡、表土剥离、表土覆盖、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景观绿化、植草护坡等植物措施；排水沟、沉沙池、洗车池、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

2. 服务区预留地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覆盖等工程措施；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排水沟、沉沙池、苫盖等临时措施。

3. 桥涵工程区：基本同意布设桥梁排水管等工程措施；苫盖、泥浆沉淀池、排水沟、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4. 改路改渠工程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截排水沟、表土覆盖等工程措施；植草护坡等植物措施；排水沟、沉沙池、苫盖等临时措施。

5. 施工场地区：基本同意布设排水沟、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6. 施工便道区：基本同意布设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排水沟、沉沙池、苫盖等临时措施。

7. 表土堆场区：基本同意布设排水沟、沉沙池、编织袋拦挡、苫盖等临时措施。

8. 淤泥晾晒场区：基本同意布设排水沟、沉沙池、编织袋拦挡、苫盖等临时措施。

（四）基本同意各分区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方法及进度安排。各类施工活动，要遵守“先拦后弃”原则，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之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破坏项目用地范围之外的地貌及地表植被。

(五)生产建设单位是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下阶段要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各分区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后续设计，并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要求，及时落实水土保持措施，确保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六、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范围和时段、内容和方法以及点位布设。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和依据。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430.26 万元（含主体已列投资 286.78 万元）。总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 267.01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55.23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47.05 万元，独立费用 47.05 万元，基本预备费 4.9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8.97 万元（使用海域未形成陆域面积不计补偿费）。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的内容与要求。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若存在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有关变更条款规定的情形，应当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省水利厅审批。本项目投产使用前，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有关规定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并向省水利厅水保与科技处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并接受核查。

总体意见：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同意上报审批。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4年8月5日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4年8月5日印发
